

人類生殖科技條例（第 561 章）及其《規例》開始實施

2007 年 8 月 1 日

現謹宣佈《人類生殖科技條例》（第 561 章）《條例》（第 33(4)(a) 條除外）連同《人類生殖科技（牌照）規例》及《人類生殖科技（費用）規例》已於今日（8 月 1 日）全面生效。

生殖科技服務提供者及胚胎研究人員必須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，向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（管理局）申請牌照，方可在相關的處所內進行《條例》所界定的有關活動。

在過渡期間，任何現正進行有關活動的人士，必須在 2007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向管理局發出書面通知，述明一

- (i) 他的姓名及供送達檔的地址；以及
- (ii) 進行有關活動的處所的位址。

申請牌照詳情已上載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hrt.org.hk>）。